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公告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決議 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8年6月29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A股可轉債發行**」)，並同意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A股可轉債發行的相關事宜。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長、分管副行長和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行使。上述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關於A股可轉債發行的決議有效期(「**決議有效期**」)、A股可轉債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有效期(「**授權有效期**」)均為12個月，即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

目前，本行正在積極穩妥推進A股可轉債發行事宜。為保持A股可轉債發行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確保後續工作順利進行，本行2019年4月29日召開的第8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決議有效

期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本議案**」)，同意將A股可轉債發行決議有效期、授權有效期，自前述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均延長12個月，即均延長至2020年6月28日。本議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除延長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外，已經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A股可轉債發行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王冬勝先生*、侯維棟先生、吳偉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